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莫顿·J·霍维茨 著

Morton J. Horwitz

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信春鹰 张志铭 译

26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莫顿·J·霍维茨 著
信春鹰 张志铭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美)霍维茨著;信春鹰,张志铭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
(美国法律文库)
ISBN 7-5620-2504-5

I. 沃... II. ①霍...②信...③张... III. 审判—
案例—研究—美国 IV. D9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0830号

* * * * *

书 名 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
出 版 人 李传敦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95千字
印 数 0 001—5 000
版 本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04-5/D·2464
定 价 1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美国法律文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 1997 年 10 月访美期间与美国总统克林顿达成的“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 由美国新闻署策划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的一大型法律图书翻译项目。“文库”所选书目均以能够体现美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模式以及法学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标准, 计划书目约上百种, 既包括经典法学教科书, 也包括经典法学专著。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相信“文库”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促进中美文化交流, 亦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治体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借鉴。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2001 年 3 月

/译者序/

《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是美国哈佛大学法学教授莫顿·J·霍维茨教授的著作。和他的其他大部头著作如《美国法律的转型 1780 - 1860》和《美国法律的转型 1870 - 1960》相比，这本书就篇幅来说是一本小书。然而，就其社会和学术价值而言，这本“小书”并不亚于任何其他的“大书”。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通过“美国法律文库”向读者奉上此书的原因。

本书所记述的时间段是从 1953 年到 1969 年，也就是厄尔·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的 16 年。在美国宪法发展史上，沃伦的名字占有重要地位。在他任首席大法官期间，最高法院扩大了法律平等保护的范围，强化了对言论和新闻自由的保障，改变了在立法机关中不平等分配议席的做法，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获得了

2 译者序

更广泛的宪法保护，宪法意义上的隐私权概念得到确认。这些具有长远意义的事件重构了美国的政治理论，并且在一定意义上重构了美国政治制度本身和美国社会的政治价值观。霍维茨通过对沃伦法院几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判决的描写和分析，展现了沃伦法院“改变并创造历史”的功绩。

霍维茨认为，对沃伦法院通过解释宪法而确立的重大原则的研究是“有趣和激动人心”的。无疑，这些重大原则不仅鼓舞了美国的几代人，也鼓舞了世界其他地方的法律理想主义者。沃伦法院之后，几十年来这些原则在美国起起落落。然而用作者的话来说，即使这些解释后来遭到推翻，它们也将继续鼓舞着后世为法律的理念而思考和行动的人们。

译者

2003年8月

/致读者/

本书写作的对象，是那些希望对联邦最高法院的历史意义有概括的了解、而又不为法律的专门性所迷惑或困扰的人。我希望能向一般读者表明，对一个特定而引人注目的历史时期的联邦最高法院的深入研究，是多么地有趣和激动人心。就宪法和历史的关系而言，沃伦法院的确是一个生动的例子。

1953年，厄尔·沃伦（Earl Warren）成为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当时几乎没有人会想到，在16年后他退休的时候，沃伦法院会因为发动了不断进步的宪法革命，从而改变了美国法律和生活的整个图景而为人们所铭记。在那个时候，很少有人会认为联邦最高法院在制度上能够启动根本的宪法变革。事实上，在美国历史的绝大多数时期，联邦最高法院都把其权力

的意义置于财产所有者的利益之后，而不管财产是奴隶、共同财产还是土地。内战后，由于复杂的原因，联邦最高法院系统地解释了内战修正案——联邦宪法第十三、十四修正案，使得新获自由的奴隶和他们的后代实际上完全丧失了修正案的提出者所希望的那些已被赋予的保护。

因此，沃伦法院是第一个试图恢复内战修正案对黑人公民所作承诺的法院。沃伦时代刚开始，就产生了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中的历史性判决，它犹如美国宪法中的核事件，引起了如浪潮般汹涌的各种反应，使联邦最高法院受困于其间。从南方白人对废除种族隔离的“群起而攻之”，到已经兴起、不断高涨并引发对社会抗议运动是否受宪法保护产生疑问的民权运动，各种反应不一而足。

在厄尔·沃伦将担任首席大法官的时候，处于众所周知的麦卡锡主义这一为冷战所怂恿的反共偏执的影响之下，联邦最高法院支持维护了一系列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而对公民自由作出的攻击。尽管在20世纪20年代间霍姆斯和布兰代斯对此曾有异议，发表过雄辩

的自由言论，但是联邦最高法院仍然对意图扩大言论自由的多数努力予以抵制。沃伦法院最有意义的一个成就，不仅在于它在美国法律和生活中逐渐消除了麦卡锡主义，而且还在于它将霍姆斯——布兰代斯关于言论自由的想法生动地纳入到了对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解释之中。

沃伦法院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判决彻底改变了美国宪法。在美国历史上，联邦最高法院第一次显示了它对社会上的弱者、无权无势者以及被边缘化、被讥讽者的关心和支持。用布伦南大法官的话说，它对“每个个体的内在尊严和价值”给予了新的关注。

通过这种过程，沃伦法院还引人注目地重构了美国政治理论的图景。民主在美国的宪法语境中首次成为基本的价值，它鼓舞着沃伦法院去重新界定司法审查和民主之间的关系。结果是，联邦最高法院设法超越了在对待司法审查和民主、自由和平等关系上传统的两难境地。

最后，探究沃伦法院的历史意义，就是要说明它是否设法留下了一种对宪法的渐进解释的恒久遗产，

4 致读者

这些解释即使在后来遭到推翻，也将继续鼓舞着后代的法官、律师和研究者。

莫顿·J·霍维茨

／ 目 录 ／

1	译者序
1	致读者
1	一、沃伦法院的组建
23	二、布朗诉教育委员会：确定沃伦法院的主旋律
53	三、民权运动
88	四、反对麦卡锡主义
128	五、民主概念的发展
172	六、民主文化
195	七、结语
202	中文附录：1953 年到 1969 年沃伦法院的人员构成
206	参考书目
216	索引



沃伦法院的组建

本书意图记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重要、最³有影响的历史时期之一，即 1953 - 1969 年厄尔·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的 16 年。从 1/4 个世纪后的角度看，沃伦法院越来越被人们视为开启了美国宪法史上独特而具有革命性的一章。1954 年，沃伦法院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中作出第一个重要判决，宣布种族隔离违宪，由此开始，它经常作出各种判决意见，改变了美国的宪法学说，进而又深刻地影响了美国社会。

2 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

沃伦法院的影响范围巨大。该法院在种族关系方面发动了一场革命；扩大了宪法保障的“法律平等保护”的范围；引人注目地扩展了对言论和新闻自由的保护；推翻了不平等分配立法选区的做法；在刑事案件中给予被告更广泛得多的宪法保护；以及首次在宪法意义上承认了隐私权。

在我们得以理解沃伦法院的革命意义前，有必要认识到，当我们投入历史的长河而集中关注一个特定的阶段时，我们可能会低估先后发生在我们自己所处的特定时期的那些事件的重要性。因此，我们不该认为布朗诉教育委员会的判决是凭空而起的，恰恰相反，此前在反对种族隔离上的斗争，已经为布朗案判决搭造了舞台。

4 在时间上，我们把对沃伦法院的研究截止于1969年，这既重要也很便利，因为首席大法官沃伦是在这一年退休的。但是，我们不应该被误导，以为沃伦法院的影响在沃伦退休的那一天也结束了。例如，沃伦之后联邦最高法院的两个最著名的判决，就深受早先由沃伦法院发动的宪法变革

的影响。1973年罗诉韦德（Roe v. Wade）案判决确立了妇女堕胎的宪法权利，1972年弗曼诉佐治亚州（Furman v. Georgia）案判决宣布现行的规定死刑的法律违宪，两个案件的判决都是在沃伦法院正式结束后作出的。同样，第一个把宪法扩展到禁止性别歧视的案件，即1971年的里德诉里德（Reed v. Reed）案的判决，正好是在沃伦法院成为历史后被作出的，然而，为此铺平道路的恰恰是沃伦法院所作出的那些扩大了第十四条修正案关于平等保护条款保护范围的判决。只要我们记住，任何研究特定时期历史的努力都可能在无意中低估在此前此后发生的事情，那么很显然，这种努力将受益于透彻的历史考察。

沃伦法院的大法官

沃伦法院并不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由单个大法官组成。这些大法官具有不同的背景，对

4 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

法律和生活有不同的观点，他们能力超群，构成了一个非常有趣的团体。我们首先要关注的是那些在沃伦法院内构成自由主义多数的大法官，因为正是这一多数产生了沃伦法院的革命。

当 1953 年艾森豪威尔总统任命厄尔·沃伦为首席大法官时，后来终于形成的自由主义多数的那些大法官中，只有两位已经在位。一位是来自阿拉巴马州的胡果·L·布莱克（Hugo L. Black），他在美国参议院中是新政的坚定支持者，于 1937 年成为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总统第一位提名的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人选。他曾担任过治安法院的兼职法官以及县里的检察官。

在他的提名刚刚获得参议院的批准之后，有消息披露，布莱克在阿拉巴马州曾经是种族主义的 3K 党成员。他解释说，他作为 3K 党成员仅有两年，而且退出该组织已经有很长时间了。的确，在阿拉巴马州，如果不是 3K 党成员，要想获得推举或许是不可能的。如同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布莱克对自己的这段历史持批评态度，而且，对

于那种认为联邦最高法院应该推翻自己早先作出的维护种族隔离合法性判决的观点，他是最早一批表示强烈支持的大法官中的一位。

布莱克成长于南部一个福音派施洗者家庭。他的宗教背景对于理解他的以下立场至关重要：他明确地把宪法第一修正案理解为要求在教会和国家之间树立一堵“分隔之墙”，而且，他对于如何解释宪法文本还持极端教条主义的看法。他曾经宣称：“宪法是我的法律圣经，它对我们政府的设计，就是我的设计；它的命运，就是我的命运。我珍视它从头到层的每一个字，甚至是稍许偏离它最细末的要求，我也会有切肤之痛。”布莱克总是随身在他的上衣口袋里放一本宪法，这也许效法的是他的福音派先辈常常随身携带圣经的做法。

另一位自由主义大法官是威廉·O·道格拉斯，他在沃伦就任首席大法官时已经在位，而且，在曾经就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物中，他是最有才华、脾气也最为暴躁的一位。道格拉斯是1939年在他41岁时被罗斯福总统提名为大法官

6 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

的，在曾经有过的大法官提名中，他要算第二年轻。他在任职大法官 36 年后退休，比其他任何大法官在职时间都长，甚至打破了布莱克 34 年的记录。

道格拉斯是在具备了重要的政府管理经验后被任命为大法官的。他曾是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是众所周知的法律现实主义改革运动的主要代表；他担任过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该委员会是罗斯福新政的产物，目的在于调控国家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就在他被任命为大法官前，他已经被选为耶鲁法学院的院长。

道格拉斯孩提时期的背景似乎对他的法律观点和生活观念有持续的影响力。他是在华盛顿州的雅吉瓦长大的，在他的家搬迁到雅吉瓦后不久，他作为牧师的父亲去世了，这使得在他才 5 岁的时候，家庭就陷入了极度的贫困之中。他的伟大传记《到东部去，年轻人》，讲述了他年轻时与贫困和疾病作斗争的故事。他很小的时候得了小儿麻痹症，肌肉萎缩，为了强壮身体，他开始爬山